



審計署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Audit Commission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72

本署檔號 Our Ref. : UB/PAC/VFM/4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3)/PAC/R40

香港中環
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
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
韓律科女士

韓女士：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第四十號報告書）

第 5 章：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
職員薪酬的資助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曾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標題所述事項致函貴委員會。有關本人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所持的意見，現載於附錄。

審計署署長

（梁鉅源



代行)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審計署對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的意見**

第(a)(i)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根據協定的撥款安排，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並不受制於政府就各開支項目的財務管制。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沒有要求取得及使用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以避免對管理委員會的個別開支項目作出“過多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一如審計署署長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附錄 IV 第 4 段所解釋，確定實際的撥款需求是一項必須的管制，應包括在所有撥款計劃內，包括整筆撥款安排。為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整筆撥款安排的不足之處是，當局未有行使基本的管制，確定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及約滿酬金方面的實際撥款需求。由於這項撥款安排缺乏有效的管制，結果導致在 1994-95 至 2002-03 年度期間多撥了 5,090 萬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 6.5 段)。

第(a)(ii)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有關就管理委員會作出的撥款安排會出現失控的問題，以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所備存的管理委員會的財務資料而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會讓這種情況出現。在有需要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定會在與管理委員會商討後，預先採取行動，加以防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相信管理委員會本身亦會以負責任的態度行使其法定自主權，不會讓情況不受控制。因此，財經事務及

庫務局認為政府無須為避免出現這種情況，而對管理委員會的開支逐一項目施加管制。

審計署的意見

有足夠證據顯示，儘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察覺到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資助金需求下降，以及在約滿酬金方面多撥資助金，但卻沒有相應調整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額，結果導致管理委員會的儲備不合理的累積起來。此外，就如審計署署長先前在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致政府帳目委員會的信件附錄(見附錄所載“審計署的整體意見”一段)所指出，根據2002-03年度管理委員會未經審核的帳目，管理委員會在這個年度的儲備進一步增加了17.3%，從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016億元上升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192億元。根據交換文本，管理委員會可酌情運用儲備，惟有關開支在未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批准前，不得在政府撥款項下開設承擔額。在這些情況下，整筆撥款安排便欠缺效率，而且不受控制(見審計報告第6.7及6.9段)。年復一年特意為管理委員會提供過多撥款，實在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特別是在現時的嚴重財赤下。

第(d)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當現金津貼率向上調整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會向管理委員會提供額外的資助金，而當現金津貼率向下調整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不會減少資助金。交換文本第3.2條款是一般條文，讓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在財政年度內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以應付一些指定項目(包括“薪金及津貼”)相關的額外開支時，可向政府要求額外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根據交換文本第3.2條款，如需額外撥款，以應付按現金津貼率計算在現金津貼方面所需的開支，則會增加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1.14段)。然而，如撥出的資助

金超出按現金津貼率計算在現金津貼方面的撥款需求時，預期資助金將會扣減，完全是合情合理的。因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應顧及現金津貼率大幅下調，以及立法會秘書處有職員選擇不領取現金津貼導致所需要的資助金減少，相應扣減在現金津貼方面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管理委員會以往從沒有因為現金津貼率上調而認為需要額外撥款，也從沒有要求額外撥款。鑑於現金津貼率上調不會導致管理委員會在現金津貼方面的開支即時增加，以及其他因素，一直以來的協定做法是，管理委員會不會因為現金津貼率上調而就現金津貼要求額外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根據交換文本，如需額外撥款，以應付按現金津貼率計算在現金津貼方面所需的開支，則會增加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 1.14 段）。

第(e)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並無核實有關數字，但就 480 萬元與 746,000 元相比，前者的數額確實較大。

審計署的意見

因現金津貼率下調而多撥的款項在 2002-03 年度達 480 萬元(見審計報告第 3.10 段表二)。該表早已納入審計報告的草擬本內(即第 2.9 段表四)，審計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三日把該草擬本送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要求該局給予意見並作出核實。

第(f)段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看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認為以實際需求而調整約滿酬金的撥款，並不符合整筆撥款的安排。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把管理委員會各個項目的實際開支與資助金作比較，並收回未用盡的款項，則當某一項目的實際開支較整筆撥款中該項目所獲撥的款額為高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亦須提供額外撥款。

審計署的意見

如整筆撥款安排導致在有證據顯示實際的資助金需求出現重大和持續的轉變時，政府亦不能調整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則有違審慎理財的原則。因此，設立調整機制是必需的（見審計報告第 3.17(b) 段）。

此外，根據現行機制，如某一開支項目（例如現金津貼和約滿酬金）所需的撥款超出在整筆撥款安排下該開支項目可得的資助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將會提供額外的撥款。根據交換文本，如因某些項目的開支需要額外撥款，則會增加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見審計報告第 1.14 段）。該等項目如下：

- (a) 按核准支付率及薪級計算的薪金與津貼；
- (b) 選擇得到與公務員相同的權益的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因公死亡或受傷後應得的福利；
- (c) 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在離港進行職務訪問或訓練期間引致的醫療費用的償還款額；
- (d) 履行法定或僱用責任需支付的款項；及
- (e) 管理委員會按當局要求而提供的新增或額外服務。

不過，當某一開支項目所需的撥款少於在整筆撥款安排下該開支項目可得的資助金，卻沒有機制可供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扣減給予管理委員會的資助金。因此，這個撥款安排顯然未如理想。

審計署
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六日